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2020年5月8日，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，为给员工创造更为良好的工作、生活环境，留住现有人才、吸引外部人才，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尔康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尔康置业”）拟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16,500万元购买位于浏阳高新区的两宗土地，用于商品房开发，优先面向员工销售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竞拍土地情况

尔康置业拟购买的两宗土地位于浏阳高新区，合计125.154亩，具有离公司距离较近、交通较为便利等优势，用地性质为商业、住宅用地，土地出让人为浏阳市土地储备中心。

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需通过相关部门“招拍挂”程序进行竞拍，土地具体位置和面积以规划审批为准，最终成交价格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。

三、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

1、公司现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员工存在就近购房居住的需求，公司希望给

员工创造更为良好的工作、生活环境，留住现有人才、吸引外部人才，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保障。

2、浏阳高新区为吸引更多的企业及人才进驻，并帮助、鼓励现有企业更好更快发展，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（包括土地出让政策）。公司本次在参与竞拍及商品房开发过程中，将坚持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员工的利益。

3、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资金充足，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相关商品房开发完成后，通过出售即可收回投资金额，可确保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，是为了给员工创造更为良好的工作、生活环境，留住现有人才、吸引外部人才，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；同时，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，公司将兼顾公司和员工的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五、相关授权申请

为有序开展本次土地竞拍及相关房地产业务的开发工作，特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：

- 1、在参与地块竞拍过程中与相关竞拍对方签署相关协议；
- 2、商品房开发相关证件、手续的办理；
- 3、商品房开发相关单位的招标、协议的签署；
- 4、其他与本次房地产开发有关事项。

六、报备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